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08號

異 議 人 余觀宏即余鴻笙

上異議人即債務人因債權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如該支付命令係由司法事務官所核發者，該異議亦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8條、第24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於115年4月17日送達正本於異議人，而本件異議之提出，則為民國115年5月13日，顯逾法定期間，聲明異議自不合法，依前開說明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